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补正决定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本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作出的×号行政抗诉书（或者其他法律
文书），存在笔误，现予以补正：

- 一、第×页第×行“……”补正为“……”；
- 二、第×页第×行“……”补正为“……”；
- 三、第×页第×行“……”补正为“……”；
- ……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对存在笔误的文书作出补正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范围与原文书发送范围一致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